

《壹週刊》擅登張栢芝子出世紙 兩員工被控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《壹週刊》前年取得藝人張栢芝幼子的出世紙,未經當事人同意下,在報道中將出世紙公開,涉嫌違反《私隱條例》,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接獲投訴後轉介警方調查。警方在搜證及諮詢律政司意見後,上月分別以涉嫌「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」及「協助及教唆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

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」罪名,向《壹週刊》兩名編採人員及兩間相關公司發出傳票檢控,案件將於明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。

據了解,藝人張栢芝於2018年公開其第三名兒子出生的消息,《壹週刊》於2019年1月報章中刊登張栢芝兒子的出世紙及資料。張栢芝其後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投訴,署方調查後將

案件轉交警方跟進。東九龍總區重案組人員經進一步調查,早前向《壹週刊》一名編輯和一名記者,以及兩間相關公司發出法庭傳票。

警方表示,經進一步調查及諮詢律政司意見後,於今年1月下旬以法庭傳票形式,檢控一名年約47歲本地男子及兩間公司「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」罪;及以法庭傳

票形式檢控一名40歲本地男子「協助及教唆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」罪,案件將於明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提堂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,有關罪行一經定罪,最高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。



「黃色經濟圈」可謂全球知名「伏」地。嘍日就又有黃絲哋連登自爆,話係 Carousell 買咗個 AirPods Pro 想當係男朋友嘅情人節禮物,但點知禮物送出後先發現個耳機係假。於是個黃絲就起底賣家,發現原來佢有間黃店,而幾輪狙擊後個賣家終於回應,但就反咬個黃絲掉包,仲要話不服就報警。本來可能認住啲連登申訴能有人同仇敵愾,但點知啲「黃衛兵」個個跳出嚟鬧返佢蠢,仲唔滿意佢「分化黃店」,叫佢當自己捐款算。嘩,原來黃店係老虎屁股唔掂得,唔怪得可以養咁多水魚囉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

●黃絲聲稱買到假貨,但被黃店賣家反咬調貨。
連登截圖

爆黃店賣假貨 黃絲反被屈掉包

連登發帖申訴「黃衛兵」洗版鬧蠢:分化黃店



黃絲「坪洋之友」嘍日嘍連登開post 分享自己俾黃店老闆呢嘅經驗,佢話自己1月28日,係 Carousell 買咗個 AirPods Pro, 認住情人節送畀男朋友, 賣家個 post 寫係「公司抽獎禮物, 可能係水貨」, 佢就覺得無乜所謂, 於是搵賣家睇旺角面交, 「我認住面交實無死。」

去到情人節當日, 佢件禮物送畀男朋友, 男朋友試用後發現 iPhone 會 hang 機, 連線斷下斷下。佢即刻 check 盒上嘅 serial number, 見到保養到10月, 於是就預約 apple 去 check。

佢話2月18日, Apple check 機發現部機係假貨, 個盒嘅 serial number 係真, 但部機係唔同。於是佢即刻去返 Carousell 搵賣家, 亦起咗佢底, 「發現佢做 Partyroom, ig 係 comeonparty.hk, 自稱係黃店。」

賣家拒退貨:不服可報警

翌日個賣家就覆咗佢嘅查詢, 話面交嘅時候大家檢查清楚有問題, 之後隔咗差唔多20幾日先話有問題, 「如果個個都將賣比(男)人既(嘅)係正貨之後擇個假貨同人講有問題退錢, 咁冇人擺上網賣野(嘢)啦?」佢又繼續話「當然你可以選擇搵警方協助……換左(咗)件貨之後威脅我地(咗)報警叫我地(咗)賠償?我覺得唔接受。」

但「坪洋之友」就堅稱正版嘅包裝係同自己買到嘅唔同, 仲 po 埋相證明, 又話賣家 post 嘅相係假假包裝, 「即係未交收前已經係假。」

網民嘲買家影衰黃絲

可能本來認住有同道中人可以幫自己撐腰, 至少同情吓自己嘅遭遇, 點知

佢個帖就俾「黃衛兵」留言洗版。「沖出嚟型! 就話:『擺連登好威威? 你咁蠢食平係要俾錢人地(咗)賺下樓(嘍)啦。』」[Merci_Arsene]話:「樓主先係影衰黃果(嘍)個, 邊有黃絲好似你咁×笨×。」[寶福山雅治]:「分化黃圈, blocked (拉黑)。」[奧b]就質問:「點解有藍既(嘅)你唔×, 你要專登開post×安慰。」「夜已深明天早起」就「手足」佢:「不完美可接受可改善, 我哋黃店已經少嘍, 唔好再分化批評, 唔該吞聲忍氣囉。」[Robinho]都好「開明」咁話:「黃店都係搵食啫, 你咁咁小細, 人地(咗)單籌叫大家課金, 你課都係不求回報報(嘍)啦。」「在海中喚叫屎」覺得:「黃店不翻都係黃色水魚圈既(嘅)副產品, 係d傻×先話黃店好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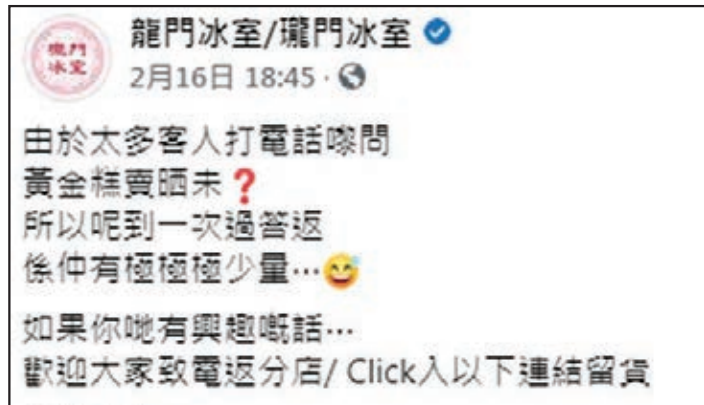
龍門促銷劣質糕 苦主投訴當無到



點先可以同龍門冰室一樣, 經歷咁多風浪仍然自信爆棚, 咪就係一大堆非議都當睇唔到囉。農曆新年期間, 好多人鍾意食返啲惹味傳統糕點, 幫襯龍門嘅黃絲就中晒伏喇。龍門日前係 facebook 發帖搞餓餓營銷, 話好多人打嚟問仲有冇得買, 佢就廣而告之「仲有極極少量」。點知個留言版就完全唔見佢哋標榜嘅搶手狀態, 仲要溢出一大陣酸味, 好多黃絲投訴龍門賣嘅糕點酸到出濕, 不過龍門就扮睇唔到, 唔知係咪研究緊食人饅大計, 理佢哋唔到呢?

網民呻「又酸又濕」直言無下次

龍門冰室早兩日係 facebook 發帖話, 「由於太多客人打電話嚟問黃金糕賣晒未, 所以呢到(度)一次過答返, 係仲有極極少量……」話如果大家有興趣, 就致電分店或透過網上鏈接留貨。聽佢咁講, 以為佢哋嘢又



●龍門冰室日前發帖散貨, 聲稱賀年糕點只剩少量存貨, 點知惹來大批苦主聲討。
fb 截圖

好味又搶手, 但睇咗個帖留言先真相大白。成百條留言透透出好大陣龍門糕點嘅酸味, 同理苦主嘅苦味。「BBchichi Chima」話:「我底芋頭糕同樣係酸左(咗)出濕啊, 老闆仲拎出黎(嚟)賣? check 下先啦。」「Destiny Lam」就應和:「我兩底一樣出事, 一底出水, 一底酸到出濕, ……試左(咗)蘿



●網民指其購入的芋頭糕又酸又濕, 批龍門賣劣質貨。
fb 截圖

白(葡)同芋頭, 差過上年。」[Kiki Ma]都話:「我以為得我係咁, 我蘿白(葡)糕同芋頭糕都變左(咗)酸, 掉左(咗)無食。」[Oi Yi Ally]就話佢個蘿葡糕都係「又酸又濕」「認住照試下底, 一煎就散晒。」

「北極小熊」就好心建議龍門:「好幾位網友都出現芋頭糕或蘿葡糕出現嚴重酸問題(不是變壞), 建議多加留意。」

「Shirley Wong」就反駁:「係變壞左(咗)啊! 我買咗兩轉, 第一轉新鮮好多唔係咁樣嘍。」

呢啲類似嘅投訴持續發酵咗幾日, 「Destiny Lam」嘍日就表示不滿「龍門冰室/龍門冰室, 仍然0交代。」[Hayley Szenga]直言:「下年唔再買龍門, 選擇性失明的龍門冰室。」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

黃店違例被停業



●「火鍋熱」被吊銷牌照停業14天, 仍夾硬稱「裝修」停業。
fb 截圖

死撐「裝修」作遮羞

如果食肆俾食環署停牌, 但仍要扮無嘢, 好難令消費者信得過。旺角黃店

「火鍋熱」就係咁, 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及屢次違反《食物業規例》, 被暫時吊銷牌照14天, 但「火鍋熱」就係 facebook 發消息話, 佢係因「裝修」而停業, 俾網民即場篤爆, 又大讚食環署做法正確, 唔可以俾食店非法擴張營業範圍。

食環署嘍日發新聞稿話, 「火鍋熱」經營者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, 屢次違反《食物業規例》, 係舊年6月及11月兩次被法庭定罪, 共罰款6,000元。食環署就根據違例記分制訂下持牌人30分, 「火鍋熱」位於旺角染布房街5號閣樓4及15號舖及地下部分, 就需要由嘍日開始至下個月5日暫停營業。

「火鍋熱」霸地營業劣跡斑斑

食環署發言人回帶話, 「火鍋熱」持牌人亦因為食物室唔乾淨、冇保持設備及用具清潔, 同非法擴展營業範圍, 係舊年7月三次被法庭定罪, 共罰款6,100元, 被記下20分, 係去年9月仲被暫時吊銷牌照7天。

「火鍋熱」就選擇掩耳盜鈴, 係 facebook 繼續扮嘢, 聲稱旺角店停業14天係因為「內部裝修」云云。網民「Ho Anson」立即踢爆佢, 又貼出食環署發言人嘅新聞稿, 寸道:「裝咩修呀, 只係藉口。」「Christy Lau」則贊同食環署暫時吊銷「火鍋熱」牌照:「早就應該要入面幾個單位改裝晒做舖頭。」[Josef Ho]亦讚道:「這是做得對的, 太多食店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了。」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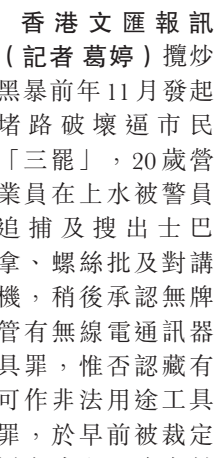
推3女途人出馬路 男子還押候訊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上周二北角有3名女途人在等候過馬路時, 被一名男子推出馬路仆跌受傷, 警方在青衣拘捕涉案男子, 並控以一項傷人及兩項襲擊造成實際身體傷害罪, 被告昨被押上東區裁判法院提訊。被告暫毋須答辯, 法庭將案押後至3月5日再訊, 以便控方索取兩份精神科醫生報告, 了解被告是否適合答辯及有否其他建議; 其間被告需選擇小禮精神病中心看管。

38歲被告黃俊傑, 報稱無業。他被控於本月16日, 在七姊妹道與健康西街交界非法及惡意傷害女途人黃存新; 及在同日同地, 分別襲擊女途人陳吳淋及楊苑莈, 因而對她們造成身體傷害。

被告昨日沒有律師代表, 並拒絕當值律師協助。他以英文應訊且對答如流, 被告表示將會承認所有控罪。控方申請被告毋須答辯, 案件押後至下月5日再訊, 以待索取精神科醫生報告, 了解被告是否適合答辯, 被告未有申請保釋。

「三罷」藏士巴拿 20歲男判更生



●裁判官指被告裝備齊全, 唯一合理且無可抗拒的推論, 就是他打算用涉案物品堵路及破壞, 遂判被告入更生中心。圖為前年黑暴發動「三罷」堵路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葛婷)攪炒黑暴前年11月發起的堵路破壞逼市民「三罷」, 20歲營業員在上水被警員追捕及搜出士巴拿、螺絲批及對講機, 稍後承認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, 惟否認藏有可作非法用途工具罪, 於早前被裁定罪名成立, 昨在粉嶺裁判法院判刑。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指出, 被告裝備齊全, 唯一合理且無可抗拒的推論, 就是他打算用涉案物品堵路及破壞, 遂判被告入更生中心。

被告李家杰, 被控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、管有適合非法用途的工具並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兩罪。控罪指他於2019年11月11日, 在上水天平山村管有一個士巴拿、一支螺絲批及一部對講機。辯方早前要求索取感化官及社會服務

令報告以考慮判刑, 惟蘇官只索取教及更生中心報告。

官指齊裝備示威

辯方在求情時稱, 被告正就讀副學士課程, 要照顧病母, 為幫補家計須外出工作。被告關心社會, 受當時社會氣氛影響而犯案, 現已明白應以合法方式表達意見。被告同意並接受報告內容, 但因體力問題不適宜進入勞教中心, 故希望法庭能判被告進



入更生中心, 以兼顧阻嚇性及更生性質。

蘇官在裁決時指, 案發時段示威衝突源源不絕, 「三罷」當尤甚嚴重, 大批示威者互相協調、溝通並部署, 分別以士巴拿、螺絲批等工具拆除圍欄, 繼而用作堵路; 戴上護目鏡, 免被流彈擊中; 以防毒面具及口罩過濾催淚氣體等。

●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根茂